

一一四、四三五人，占四・九一%，其次為營造業一三、九〇〇人，占三・〇四%。

二、依需求數一二九、五九二人言，雖允許合法引進一五、〇〇多人，但仍不足。

三、目前解決勞工短缺之辦法為依據「十四項重要工程及後續工程實施方案」、「六�行業十五種職類方案」、「一次集中興建五〇〇戶以上國宅工程方案」、「行政院專案核定之其他公共工程方案」……等，分別引進外籍勞工。

四、目前引進情形及執行情形：

(一)依「十四項重大工程方案」引進之外籍勞工約一、二五九人，已納入捷運系統、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北二高等工程開發工作。

(二)依「六�行業十五種職類方案」（即指(1)紡織業：染布工、整燙工。(2)金屬基本工業：鑄造工、金屬熔煉工、衝剪機械操作工。(3)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熔煉工、鑄造工、電鍍工、衝剪機械操作工、油漆塗裝工、金屬表面研磨工。(4)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鑄造工、電鍍工、油漆塗裝工、衝剪機械操作工、金屬表面研磨工。(5)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油漆塗裝工、衝剪機械操作工。(6)營造業：重機械操作與維護工、焊接工、泥水工、模板工、鋼筋工、鷹架工、體力工等六行業十五種職類）引進之外籍勞工約有一、八五四家提出申請，總需求數達三四、五七九人，現正審核中。

五、對未依限離境之非法外籍勞工，一經查獲即依規定取締遣返。

六、未來是否進一步擴大開放引進外籍勞工，須視我國經濟發展及國家建設需要，並考慮其對我國產業升級、國人就業權益與勞動條件及社會安定秩序等影響，經整體考量後而定。

民政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鄭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計五位 時間七十分鐘。

質詢摘要：

1. 台北市行政區域擴大問題何其多？。
2. 戶政回歸民政，路坎坷否？
3. 區公所增設工務課問題重重？
4. 里長、鄰長應有報酬不能少。
5. 里長如何定位？其服務市民應與議員有別否？
6. 各區促進民俗改善績效如何？
7. 二二八紀念碑設置於本市青年公園為宜。
8. 聯合公祭推行績效如何？今後如何推動？
9. 市民聯合服務中心有存在必要否？
10. 本市基層藝文活動推動績效如何？應如何加強？
11. 游民在我們社會裡還能存在嗎？
12. 如何推動「銀髮族」的第二春？
13. 社區發展應如何積極推動？
14. 推動火化塔葬政策及改善民俗之迫切性。
15. 外籍勞工、女傭、看護之進口可否？
16. 研考會推動研究，考核績效如何？

※速記錄

——八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由第二組鄭貴夏議員等五位質詢，時間是七十分鐘，請開始。

鄭議員貴夏：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本組有郭石吉、林榮剛、陳振芳、張元成及本席鄭貴夏。首先請民政局莊局長備詢。

局長接長民政局也有一段時間了，本席在前幾次大會也曾就民俗改善及基層建設和你探討，經過這兩個會期，我個人感覺到你是非常積極地在推動民俗改善，但是績效似乎不是非常顯著。尤其各區公所推動工作的方式和績效也不同，如果社會的風氣再像現在這樣敗壞下去，我不曉得應該要如何挽救？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

社會風氣如果一直敗壞下去，我想一定會影響整個市政建設的成果。

鄭議員貴夏：

目前每個區都有一個民俗改善促進委員會，是不是？

莊局長芳榮：

是的，各區都有民俗改善實踐委員會。

鄭議員貴夏：

委員會的績效你們有無實際探討過？他們所做的工作有那些？

？據我所知只有發發貧困獎學金，其他的工作並沒有在推動，反而每次開會都大宴齊集。你認為這種情形有沒有辦法改善？要如何下手？

莊局長芳榮：

我已經發現到這個現象，上次我曾邀請所有實踐會的會長開會，希望將來能改變實踐會業務的重點，也就是從發放獎助學金改為朝改善民俗這一方面去努力。

鄭議員貴夏：

但目前還沒有這樣積極在推動嘛！

莊局長芳榮：

我們希望由民間來成立一個民俗改善基金會，台北市寺廟聯誼會也非常贊同這種做法，他們已經先撥十萬元做為籌備之用，希望這個基金會能早日成立。

鄭議員貴夏：

這個基金會是以財團法人登記嗎？

莊局長芳榮：

是，而且是完全屬於民間的。

鄭議員貴夏：

那一定要有相當的經費做為基金，這個基金又不能動用，光是由民間來籌措一千萬、二千萬元的機會不大。如果只有一、二百萬元，而運用其孳息來推動民俗改善工作，個人認為績效必定不彰，因為沒有足夠的錢可以做事。

莊局長芳榮：

基金會一種是只動用其孳息來推動業務，一種是動用部分款項，要看將來組織章程怎麼訂。

鄭議員貴夏：

章程中如果要訂明就可以挪用那些錢？這樣的話，推動就比較方便，否則只靠孳息是做不了什麼事的。在此本席建議你動用每個區公所，由區長帶動來推動。

莊局長芳榮：

我會請區長來幫忙。

鄭議員貴夏：

因為各區在民俗上多少會有些差異，就像許多占用道路來辦婚事、喪事的。結婚還好，可能占用馬路的時間只有一天而已。如果是辦喪事，馬路巷道一圍，可能半個月一個月都有。你是否曾經調查過，占用道路面積的時間最長的，有多久？

莊局長芳榮：

我曾經看過報紙好像有三個月之久的。

鄭議員貴夏：

你要知道這三個月的時間對鄰近的居民來說可能是敢怒不敢言，因為中國人的觀念是死人最大，最後一次讓他占用也沒有關係。但是今天已由農業社會進入工商社會，在大都會中實在不應該再有這種現象存在。也許在今天社會局的殯葬業務還沒有做好，殯儀館的冰庫也都常爆滿的情形下，喪家無法在殯儀館舉辦告別式，而不得不占用馬路、巷道，但這種情形也要有時間的限制。請社會局白局長也上備詢台一併答覆。

白局長，像我剛才所提的情形，你有沒有什麼改革的辦法？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

目前我們正積極推動聯合公祭事宜，一共辦理了九次，市民接受程度愈來愈高，我們已經在檢討，希望再加以改進。

鄭議員貴夏：

九次好像是五十幾個人？

白局長秀雄：

對，因為館內要放置棺木，以及各種佈置，所以每一次最高只有十個名額，因此人數不是很多。

鄭議員貴夏：

有時候好的日子殯儀館常會爆滿，聯合公祭是不是可以優先安排？

白局長秀雄：

目前我們是希望能提供各種誘因，包括優先存放、火化等鼓勵措施。

鄭議員貴夏：

以目前兩館的情形還是無法全面解決場地不足的情形，我建議兩位在各區找個地方，例如士林、北投捷運系統高架下的橋孔劃幾個位子，提供做為公祭儀式的場所，不知兩位的看法如何？

莊局長芳榮：

我曾經對這個問題加以思考過，假如捷運底下附近還有住戶的話，恐怕他們會反對。

鄭議員貴夏：

白局長你的看法如何？有沒有辦法解決。

白局長秀雄：

我們會再跟民政局一起來檢討。

鄭議員貴夏：

當然不論是選定在那裏，一定會有人反對，不過我們可以想辦法去說服他們，給他們一些回饋。就像垃圾焚化廠情形一樣，不論設在那裏都有人反對，因此對當地要有所回饋。無論做任何事只要有人反對，你們就不敢做，政府會變成無能的政府。所以你們要審慎的考量那些地方可以做，否則占用馬路巷道的舉行行為，也不是一般市民樂於見到的。

在這裏我也建議，對占用馬路的情形，是不是可以用出租的方式，向政府申請使用道路，看一天要付多少錢。

白局長秀雄：

鄭議員貴夏：

道路主管另有專屬單位，我們會和路政單位來協調。

鄭議員貴夏：

這樣什麼事情都解決不了。秘書長，請問這種做法是否可行？

莊秘書長志英：

謝謝鄭議員寶貴的意見，你這個構想倒是相當新穎，我們可以考慮研究一下。

至於道路出租，因為道路是供人、車通行，如果出租出去，就失去原有道路的意義，我想最好還是不要利用道路辦理喪祭，這樣不但妨害市容觀瞻，也影響安寧。我記得有一次外國朋友看到馬路旁邊排列祭奠的東西，問我是什麼？我都不好意思告訴他。在國外先進國家，人死了一切後事都是在殯儀館，所以我認為最好不要有道路出租的這種想法。

鄭議員貴夏：

我知道不好，但我剛才強調過，兩館沒有場地，死人又不能等，在這種情況下，他在馬路上一搭起來誰去管？在沒有人管的情況下，占用一個月、半個月也都無所謂。他沒有按照規定來做，又不付出相當的代價也不公平，形成道路不能通行，影響安寧，市民受損更嚴重。我是說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如何轉圜解決這個問題。

莊秘書長志英：

我會和殯儀館館長談過這個問題，因為中國傳統的習慣，出殯一定要選一個好日子，所以殯儀館在某些時段非常擁擠。我在想能不能準備一些活動的棚架，利用空地就可以馬上搭起來，而提供喪家來舉辦儀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十七期

真的是好日子時還是擺不下，即使是臨時的帳棚也一樣。我建議你告訴印製農民曆的人，一個月排十五天好日子，或是要風水地理師說那一天是好日子，這樣問題一定能夠解決，但目前不可能這樣做。因此除了剛才你所說的之外，假如可以的話，參加聯合公祭者一律免費，而且還補助他們幾萬元，這樣他們一定願意參加。

另外土葬簡直是死人和活人爭地，整個台北市的山頭亂七八糟，幾乎到處都是墳墓地。你們去查報都是騙人的，都要看看有没有「蔣公」出席，如果有給就沒有事，台北市郊區山頭濫葬嚴重就是這個原因。所以你要鼓勵參與火化的，由政府幫他負擔靈骨塔的費用，這樣大家都會考慮這麼做。在此我懇切要求秘書長、民政局長、社會局長在短短的時間內要提出一套解決的辦法出來。

莊秘書長志英：

最近市政府一連串舉辦聯合公祭的用意也在此，尤其是在好的日子裏，聯合公祭可以簡化許多手續。在都市中尋找墓地愈來愈困難，將來必定是走上火化的方式處理。你許多寶貴的意見，我會請社會局、兩館好好研究。最近我們打算召開一個有關殯儀問題的座談會，邀請一些專家、基層人員來共同討論，讓殯儀業務做得更好。

鄭議員貴夏：

希望我們能在下個會期前看到你們研究或推行的辦法，謝謝。

莊秘書長志英：

郭議員石吉：

莊局長，內政部宣佈自七月一日起要實施戶、警分立。當年戶、警合一有其時代背景，我國現在走向更民主更自由的方向，也就是要把過去警察局所管的戶政事務所劃歸民政局管理，民政局也要為此成立第四科，在此有幾個問題請莊局長說明一下。因為過去警察局掌管的業務有十七項，民政局有沒有未雨綢繆？對於業務的移交、人員的訓練、工作的準備，有一個妥善的計畫？

莊局長芳榮：

我們已經做了充分的準備，包括和警察局之間怎麼辦理移交，移交後警察局如何和民政局連繫，我們都已研訂一套完善的連繫作業要點。除此之外，中央也為現有戶政人員怎麼移撥到民政單位做妥善的準備；例如戶政事務所的主任原來是由分局的副分局長兼任，他們可以在五年之內，自由選擇到戶政單位或回警政單位。其他戶政事務所的工作人員全部都移撥到戶政單位來。除了每年高普考試依法晉用的戶政人員外，因為移撥關係，缺人較多時，我們還會要求考試單位為我們舉辦特考。

郭議員石吉：

以前戶、警合一主要也是針對治安的問題，即使戶口動態、戶籍資料掌握在警察局尚且無法讓治安轉好，有人擔心七月一日戶、警分立後，戶口動態警察局無法掌握，將來的治安會因此而更加惡劣。況且因為業務的不同，各單位會不會產生互相矛盾的現象，這一點不知莊局長有沒有考慮到？

莊局長芳榮：

我想應該不會，我們有建立一個戶、警連繫要點，警政單位要求的資料我們會馬上提供，民政單位要求的資料他們也會馬上提供，口卡還是繼續留存警察局，而且五年內我們會將所有戶政

資料納入電腦化，警察局那邊只要裝置終端機就可以立即查詢。

郭議員石吉：

在還沒有全面電腦化之前，警察局要的資料，你們多久可以提供給他？民政局要的資料，警察局又要多久才可以提供給你們？我想這個問題相當的重要，要掌握治安的狀況，時間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

莊局長芳榮：

因為警察局那邊留下了口卡，對於一般基本資料他們還是可以找得到，倒是民政單位將來要換發身分證時還要到警察局去查證。

郭議員石吉：

莊局長說明的都是對未來充滿信心，但我們是擔心戶、警分立後治安狀況是愈來愈壞，這一點希望莊局長能有心理準備，在接辦業務之前要將準備工作做好，不然將來接辦後會產生很多困擾。

還有大安區公所的清潔隊是不是還在試辦中？

莊局長芳榮：

沒有了。

郭議員石吉：

是不是失敗了。有大安區公所接辦清潔隊的失敗例子，我們也怕戶、警分立後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莊局長芳榮：

跟郭議員報告，這兩個情況是完全不一樣，少數清潔隊由大安區公所指揮，只是一項試辦，對整個經費、人力還是掌握在環保局手中。大安區公所很多事情會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而戶政單位整個編制、經費都移到民政單位，所以兩個情況是不一樣的。

。

鄭議員貴夏：

局長，戶政回歸民政局要走的路非常坎坷，剛才郭議員也提示你應該注意的地方。再請教你，區公所要設置工務課對不對？

莊局長芳榮：

是。
鄭議員貴夏：

但工務課的設置到今天仍然是問題重重、困難重重。目前養工處在各區有一個養工隊，他所做的工作和區公所內經建課所做的工作常令民眾混淆。沒有錯，他是以道路面積的寬廣來區分，但一般民眾不曉得到底要通知區公所還是養工處才好，於是一下子就反映到區公所或找里長、議員，要到區公所再發公文通知養工處處理，來回有時候就拖了一年、半年的時間。所以為解決問題，事權要統一，如能歸於區公所的工務課是最好的。問題是增加一個課，人員必定膨脹，養工處要歸於工務課，職級可能偏低，就會發生人員流失情形，這些都是你可能碰到的問題。但站在市民的立場，我們不管該是誰做的，都能有專門單位處理，究竟要由誰來處理，請秘書長也留意一下。現在區民對整個市政建設的要求非常急迫，例如修理路燈，他不曉得是由公園路燈管理處負責，於是一個電話打到區公所，等區公所再轉到公園處，修好路燈就已費半年時間，他們只會認為政府無能。所以事權的統一非常重要，只要馬路通、水溝通、路燈亮，就說你政府做得好。另外市政府的結構也要檢討，很多職掌都是重疊，似是而非，搞得市民痛苦不堪，我們希望市政府能拿出魄力，針對整個組織架構加以重新檢討。

郭議員石吉：

政府認為的大事往往在市民認為只是一件小事，譬如政府建一條捷運系統、快速道路，這不一定每位市民都能使用到。但市民每天面對生活圈附近，眼見排水溝、垃圾、路燈等等問題卻一定當成是大事。

基層建設在整個市政建設中可說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台北市自省轄市改制為院轄市，照說整個市政府應脫胎換骨，但事實上我們卻還是延續省轄市時代的做法，連講了幾十年的區公所也是一樣，完全無法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剛才鄭議員也提到希望市政府整個架構能重新檢討，剛好最近大家也在討論行政區域的調整，聽說有個方案要將整個基隆市、台北縣容納進台北市，成為一個大台北都會區，如果將來不能好好規劃，那還是走上以前從省轄市轉為院轄市的型態。

現在我要和莊局長探討，將來大台北都會區容納台北縣和基隆市後，人口已經超過了六百萬人，這關係到整個生活圈品質、民意代表的產生、台北財政、教育各方面的問題。莊局長，台北市政府規劃建議擴大台北行政區先期作業是歸併台北縣好的地方；還是歸併需要的地方；或是如報上所登，歸併所有的台北縣和基隆市？

莊局長芳榮：

就我了解，調整台北市行政區域是由內政部督導，內政部報給行政院的方案有甲、乙、丙、丁四案。甲案維持不變動，乙案是歸併台北縣、基隆市。丙案只包括台北縣。丁案是只包括台北縣的廿三個鄉鎮，其他六個鄉鎮併入基隆市。如果採行乙、丙、丁案，將來台北市所需顧慮的問題相當多，譬如財源、政治資源如何重分配問題。我舉一個例子，台北縣現在有鄉鎮民代表四十五位，縣議員六十五位，省議員、立法委員廿幾位、鄉鎮長廿九位

，如果將來納入台北市，這些公職人員如何安排，我們必須做審慎的考慮。當然如果採行甲案的話，這些問題就都不會發生。

郭議員石吉：

莊局長個人的看法認為將來大台北都會區的發展要採行那個方案比較適當？

莊局長芳榮：

就我個人來看，一個都會區的觀念並不一定要調整行政區，如我們能將都會區的觀念和行政區調整的觀念劃分得很清楚，我想今天討論的問題會比較單純一點。

郭議員石吉：

莊局長你已把這個問題的重點講出來了，本來都會區的觀念和行政區的調整是兩碼事。就像你所提的政治資源重分配，如果你有都會區的觀念，整個政治資源分配不會發生問題，譬如日本的東京都一樣。台北縣、基隆市目前是屬於省政府的省轄市，將來他還是都會區內的縣、市，仍然有他的縣長、市長、縣議員、市議員。如果我們把都會區的調整和行政區聯想在一起，就會發生你所顧慮的，政治資源如何分配的問題，像鎮民代表、鄉鎮長、市長、縣市議員、縣長、市長，他們絕對是反對的。今天我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要聽聽以你的立場看法如何，而你的看法和我的看法一樣，我們絕不能把行政區調整和都會區的觀念混淆在一起。

鄭議員貢夏：

本席的看法也跟你一樣，我個人主張內政部的甲案：維持不變。以財政而言，如為維持台北市民目前的生活水準不變，每年要付出五百億元給台北縣，除非這筆經費由中央負擔，否則要由台北市民來負擔是不公平的，所以在經濟、財政的立場來說，我

反對。第二，以政治的立場，合併後政府機構、民意機構都會發生許多變化，這個變化不是我們現在能解決的。日據時代是台澎州，後來把台北市拿出來擴大為院轄市，由大變成小，現在又要由小擴大，最好是把台灣地區都歸併台北市不是更好？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如果說擴大行政區就可以解決目前的交通問題、水源問題、垃圾問題、教育問題，那都是騙人的，否則內政部、行政院都可以撤銷掉，不要有上級機構了。上級機關如果都不能幫我們解決縣市的問題，還算什麼中央？政府無能嘛！我希望你們能考量，了解目前整個行政區調整並不能幫台北市民解決問題，也不一定能解決台北縣、基隆市的問題。

莊局長芳榮：

非常謝謝鄭議員、郭議員的高見，如果有機會我會把兩位的高見向上級反映。

郭議員石吉：

請研考會主任委員。

目前市政府正在進行中程計畫第二期工作，第三期計畫也正在推動中，研考會有沒有進行未來台北市行政區域擴大的研考。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

我們是有這個考慮。

郭議員石吉：

研考會對於未來台北市的走向的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士伯：

我們是朝整個都會區生活的問題、兩者之間互動的關係方向考量。至於行政區調整是由中央規劃，我們沒有探討，只是研究互動的關係，從這個關係來擬訂第三期中程計畫如何發展。

郭議員石吉：

第三期中程計畫中有沒有包括行政區域的調整？

陳主任委員士伯：

現在還沒有，整個流程怎麼做還未定。

郭議員石吉：

研考會是在定案後才進行規劃和研考，還是未規劃前你們提出一套理想計畫？

陳主任委員士伯：

原來都市計畫處有擬一個綜合發展計畫，現在我們是根據綜合發展計畫來擬訂第三期中程計畫。

郭議員石吉：

對於行政區域的調整你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士伯：

我認為行政區調整和都會區生活圈是兩回事，如何解決整個生活圈的問題是一個關鍵，至於用什麼方法，值得我們去深思研究。

郭議員石吉：

我發覺台北市自省轄市改制為院轄市只有解決一個問題，就是在郊區找到垃圾場、焚化廠而已。對於整個區公所的功能、市政建設發展沒有任何的幫助，未來台北都會區如果還是維持這種情況，那不如不改。也就是鄭議員所說的，省市之間有任何問題，應由行政院居中協調解決。台灣土地這麼小，單位這麼多，政府人員也一直在膨脹。我記得剛進入台北市議會，我們的年度預算只有六百億元，現在已經超過了一千二百億元，十年間增加了三倍，編制也膨脹很多，現在有沒有超過八萬人？這對市民來講並不是好現象。這些還不包括重大工程的特別預算，以及事業預算，如包括即已經超過二千億元，台北市的財政負擔愈來愈重。

我個人曾在一個會議中主張過，台北市行政區域調整要多大、多少，這種爭議沒有什麼意義，主要是要解決當前台北市的困難，做適度的調整。譬如翡翠水庫水源的管理問題，讓台北市在管理公權力上能發揮作用。譬如電視一再披露要在淡水開港，讓

如果以目前大家的觀念，把行政區擴大，把台北縣、基隆市市民應該負擔的財政由現在台北市民來負擔，這是不公平的，你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士伯：

我比較傾向將來台北市和周圍的都會區能有一個統合單位來解決都會區生活圈的問題，這才是一個關鍵所在。如果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其他都是空談，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郭議員石吉：

請莊秘書長上台，也請秘書長對將來行政區域擴大，大台北都會區的觀念表示一下意見。

莊秘書長志英：

台北市行政區域的調整有幾項前提需要考慮。第一，都會區共同生活圈和行政區域調整是兩碼事。第二，假定台北市行政區域大幅度調整後，行政的推動會不會有困難？我常和朋友交換意見談到，例如如何加強區公所的功能，假定以目前的狀況，再怎麼加強還是一樣，像工商登記，不是商業登記法裏所規定的主管機關；建築管理也不是建築法裏所規定的主管機關。要加強區公所的功能唯一機會，譬如中央修憲完後要訂定兩個院轄市和台灣省，院轄市市長選舉就有院轄市自治法，那時就要將區公所重新定位，讓他有法定的功能，這樣政務推動就能很順暢。假如行政區域調整，區公所的功能還是維持目前的狀況，調整後的行政效率恐怕會更差。

東部的砂石能西運過來，而連主席主張在兩年之內開闢港口。如果我們能將淡水劃入台北市，水源、海港都具備了，我想對於將來台北市的發展有相當大的幫助。劃的範圍太大，將來財政、政治資源的分配都有困難。所以行政區域調整至今尚未決定，也許要等這一次修憲完成、省市自治法定案後，通盤來考量這個問題。

鄭議員貴夏：

秘書長，你所談的本席也非常贊同，不過如台北市行政區域擴大，併入的鄉鎮勢必要比照我們目前的區公所，那些縣、市長一定是反對到底，所以目前並不適宜做行政區域調整。今天最迫切的是重新將台北市政府整個架構做個調整，本組有一個共同的理念，我們有一個大台北都會區，但行政區域不一定要調整。至於你剛才所提水源、海港的問題，應由中央統籌處理，今天本組和你探討行政區域問題就到此為止，希望在我們溝通之後能形成一個共識，讓中央了解本組的看法。

另外有一個關於全台灣的問題，你認為二二八紀念碑應設於何處較為適當？本來是應該設於原發生地附近的公共場所較為理想，但可能那附近沒有什麼大公園，既然要設紀念碑就要像樣一點，要找大型的公園。因此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在青年公園設一個比較像樣的紀念碑，不知道秘書長看法如何？

莊秘書長志英：

行政院有一個二二八紀念碑興建小組，市長也會參與開會，市長回來後為選定設置的地點，曾兩次外出勘查。我在公文上看到大家比較傾向於地點的視野要寬廣，因此初期建議設於新生公園或是青年公園，但地點到底選定在何處，還是要由專案小組評定。

鄭議員貴夏：

你說的不錯，但新生公園去的人比較少，況且在松山機場航道之下，似乎也不怎麼好。本席是建議設於青年公園內，它的面積、視野都寬廣，到那裏去遊玩的人也多，也可以讓他們對這個事件多多了解。當然這只是建議，如果市政府無法對設置地點做決定，我希望你們也能反映上去。

莊秘書長志英：

你的意見我會向市長報告。

鄭議員貴夏：

謝謝秘書長，請回座，還是請莊局長備詢。

目前的里鄰長也是無給職，一位里長的辦公費只有八、九〇〇元，台灣省是九、三〇〇元，兩者比較之下，我們似乎太虧待台北市的里長。我認為應該酌予提升，至於提高多少，你要參考物價指數和地方上的需要，對於這一點不知你是否有同感？

莊局長芳榮：

台北市里長的服務大家是有目共睹的，八十二年新編預算，我們已經提高到一萬元，希望能得到貴會的支持。至於里長的其他福利，譬如任內出國補助費，在八十二年度預算中都已編列。

鄭議員貴夏：

健康保險呢？

莊局長芳榮：

都有。

鄭議員貴夏：

目前台北市有多少位里長？多少位鄰長？

莊局長芳榮：

里長有四四〇位，鄰長有九、七一五位。

鄭議員貴夏：

鄉長按規定也可以加入保險是不是？

莊局長芳榮：

有健康保險。

鄭議員貴夏：

加入的人數多不多？

莊局長芳榮：

今年是二千六百多位。

鄭議員貴夏：

不到三分之一啊！

莊局長芳榮：

因其他的人或有勞保、農保等保險。

鄭議員貴夏：

那就是表示里鄰長暨民意代表保險辦法比較虧待他們，否則他們為什麼不保這個而保其他的保險？

莊局長芳榮：

按照規定，台北市政府幫他們負擔保費的一半，大約是五百多元。

鄭議員貴夏：

我們認為里、鄰長應給的報酬你們要給，相對的有權利也有義務，他們對地方基層建設的反映、努力、建議，你們要肯定和接受。里長受區長指揮，執行市政、推動區政，我們希望里長和議員的職責要能劃分。很多里長抱怨他們的反映沒有效，只有透過議員，市府官員才會理會辦理，在他們的立場覺得為民服務付出這麼多的心力，反映的事情市政府一點都不重視。像我提過的路燈、水溝、垃圾等小問題，如果他打電話你們就應該馬上處理

，但事實上目前不是如此。今後你對於里鄰長的反映要如何與議員劃分？

莊局長芳榮：

所有基層的反映或里長本人的建議案，我們都要追蹤列管，研考會也會抽樣調查，核對各有關局處是否有按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執行，如果真的不能執行，也要給里民們一個合理的交代。下個年度我們會完成民政的電腦化作業，到時候我們追蹤列管會更方便一點。

鄭議員貴夏：

希望你能重視基層。目前我們的鄰長是由里長來遴選，一任就是四年。我有個建議，仿照日本讓鄰里所有的戶長輪流來做鄰長，一個人做一年。這樣大家會互相比較，輪到我鄭貴夏當鄰長，我會拼命表現，特別關心鄰里的大小事情。反之四年一任，如果再有無謂的態度，那就很糟糕。局長，你對我以上的建議認為如何？

莊局長芳榮：

鄰長並不全都是派任的，也可以選，不過目前大部分都是由里長遴派的，至於鄭議員所指教，那要看鄰裡面戶長的意願。現在一個鄰平均有八十來戶，如果大家都有意願，就要很久才輪一次。鄭議員的意見，我們以後在遴選時會廣徵各方的意見，如果是以輪流強制性的方式，可能會有不方便的地方。

鄭議員貴夏：

我有一位日本朋友，本來今年要他到台灣來，他說今年不來，因為剛好輪到他當鄰長，我說當鄰長有這麼重要嗎？他說要替鄰裡面做事情沒有空。我們重視鄰長的工作，他們也能真正做事，市政建設才能蓬勃發展，否則只是掛個名，也沒有什麼進步

。以上是給你們的建議，當然你可以做為參考，雖然目前鄰長是

四年一任，但我們希望有機會讓有意願的人來做。

莊局長芳榮：

謝謝。

郭議員石吉：

局長，行政區里整編之後，我們發覺到一個問題，「里」太大了，「鄰」也太大了。本來我們是講求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現在一個里幾乎有二、三千戶，一個鄰也有幾百戶，鄰長等於是虛設，無法達到他為民服務的功能。當初由六百多個里縮減成四四〇個里，很多里長覺得有志難伸，以前鄰長還可以發個政令宣導的傳單，現在根本沒有辦法，里幹事也有同感。不知市政府有沒有計畫要將里、鄰重新調整，人數要有個上限。

莊局長芳榮：

這一點許多里、鄰長也跟我反映過，我不很清楚在二、三年前這樣調整的用意何在，但既然目前有這個困難存在，我們會在其他方面謀求補救、改進。因為區里的調整所牽涉的範圍相當大，包括身分證、稅籍、地籍資料都要隨著變更，如果我們才變更兩年就又要更動，會造成很多的困擾。不過兩位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在將來重新調整時做為參考。

郭議員石吉：

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普遍都有這個問題，里長、鄰長都認為「里」太大、「鄰」太大了，無法扮演自己的角色。希望民政局、研考會針對里鄰組織重新做個研究，將來如果行政區域再調整，要配合做改變。

莊局長芳榮：

謝謝指教。

張議員元成：

陳處長，我們有一塊地要向建管處申請建築執照，但因其中尚有未登錄地，經過登錄後，這塊地的產權究竟是屬於國有財產局或財政局爭執了很久，令我們非常困擾，想買都不知道要向那個單位價購。我不是指責你，當初本組也要求你先上車後補票，你這樣做有沒有什麼困難？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張議員，這是一個產權的問題，過去未登錄地關係到產權所屬……。

張議員元成：

我了解，今天我是要向政府買，但是沒有產權所屬的對象，我要向誰買？搞得我們連建照也無法申請。

陳處長正次：

這個問題我們會協助來處理，過去我們是主動登記，然後公告一個月，因為後來國有財產局提出異議，因此有訴訟情形發生，但現在我們會把這些事情做個妥善的處理。

張議員元成：

我要蓋這個房子已經等了兩年，本來這塊地政府都不管，是我們花錢要求登錄，結果現在搞成地方和中央在爭這個產權。

陳處長正次：

這個問題我們也很關心，但申請單位是財政局，等於是財政局和國有財產局的問題，我們很願意來協助解決這個問題。

張議員元成：

你的意思是這不關你的事嘍！

陳處長正次：

不是，我們平常還是非常注意要登記為市有，但經過公告如

他們提出異議，依法令規定是不可以登記，否則是違法。

張議員元成：

你違法又不是圖利他人，也不是貪污，我蓋了，你敢擔當？

陳處長正次：

土地法卅二條、卅四條都有規定，我們會慎重的處理這個問題。

張議員元成：

政府不能這樣賴了幾年，讓我們無法申請建照，你們應該替老百姓考慮。

陳處長正次：

以前我們是主動登記為市有，因為後來他們提出異議，依規定一定要做適當的調解。

主席（陳議員世昌）：

本組時間到，休息十分鐘。

——休息——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秘書處

書面質詢部分：

問：市民聯合服務中心有存在必要否？

答：一、本府為厲行政政治革新，本於便民、親民、利民之服務原則

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八十年元月十二月份工作成果統計表

項目	數量	組別
財稅		
建設		
工程		
地政		
民政		
國宅		
交通		
社區		
教育		
環境		
保育		
自來水		
衛生		
工務		警政勞
其他		
總計		

，暨提供政府與市民間的橋樑角色，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設置「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於六十九年一月二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七四四九號令修正「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秘書處編制表」將聯合服務中心正式納入編制，成為秘書處內部單位。

三、目前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項目如左：八十年六月至十二月工作成績計有四五、九三二件（詳如成果統計表）。

- (一)解答市政疑難問題。
- (二)輔辦各項案件申請手續。
- (三)供應並協助代書申請書表文件。
- (四)處理市民申請市長接見案。
- (五)協處陳情、請願申訴案。
- (六)輔導急難救助申請。
- (七)協調處理公共事務服務項目。
- (八)法律問題諮詢服務。
- (九)建築問題諮詢服務。
- (十)其他市政興革意見建議事項等。

三、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改善服務態度，是本府刻不容緩且應積極辦理的重要措施。聯合服務中心將持續本著「責任的服務」、「積極的服務」、「普遍的服務」、「公平的服務」、「效率的服務」而努力。

十、市政與興革意見協處	合計								
	五、七三								
	六、二〇九								
	六、九六七								
	七、八〇								
	一、六六								
	六二								
	六六								
	三、五五六								
	三、〇六四								
	二、三〇三								
	三九								
	一三五								
	五、六三三								
	四三								

答覆單位：社會局。

六、問：遊民在我們社會裡還能存在嗎？

答：遊民係都市化人口遷移過程的產物，其與貧窮有密切相關，不可能從都市社會中消失，且隨著都市化的程序及房價之高漲，人數將可能逐漸提高。目前，台北市的遊民依本局最保守估計，人數在千人左右，分布地點主要以萬華地區為主，其次為火車站附近及台北橋，再其次為各小公園及地下道。本局自八十年十月接管遊民收容所之後，已立即擴大收容量，目前已近滿額。此外，本局正會商有關機關，研擬「台北市遊民保護暨輔導辦法（草案）」，（本辦法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將暫以方案施行）期透過各單位共同努力，將都市遊民問題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遊民之取締法令，最近經行政院法規檢討小組認定法源依據不足，建議循修正社會救助法規辦理。本局為社會福利主管機構，職責與立場在於針對老、弱、殘、疾、婦、幼等人口，需要政府保護安置者，予以適當之協助。經估計，提供二〇〇個保護、安置床位，可滿足本市三五年之需求。目前，本局正積極爭取設置場所，雖遭遇民眾強烈抗爭，本局仍將秉持最大之耐心與毅力，繼續溝通，爭取支持。

七、問：如何推動「銀髮族」的第二春？

答：隨著本市老人人口的逐漸增加，復因老人健康狀況逐漸改善，本市高齡長者第二春的開創將成為本市老人福利的重

本市為推展高齡市民的第二春，將從人力資源的再運用及情感的滿足兩方面著手。

在人力資源運用部份再區分為有酬的工作方面及無酬的志願服務。有酬的工作目前由本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規劃辦理。至於無酬的志願服務，本局除已成立本市長青榮譽服務團，配合各老人中心推展各項服務性工作外並開辦長春懇談專線，從事老人主動問安服務，更推展銀髮睦鄰行動，組織高齡長者赴老人家中關懷銀髮族，另為充份運用長者才藝、智慧，推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請老人赴高中、高職、國中、小學、少年法庭、少年觀護所及各社區傳授各項民俗技藝，期一面提携年輕朋友，一面豐富老人生活內涵。

七、問：社區發展應如何積極推動？

答：（一）健全社區組織，依照80.5.1.中央新頒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今後社區之組織係社區發展協會，屬人民團體，將依照人民團體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會務、業務、財務，正請區公所積極輔導社區籌組社區發展協會，並正常運作。

（二）於本市十二個行政區選定卅六個示範社區，加強辦理環保、交通、治安、美化、育樂等工作，，區公所及市府並均組成督導小組，實地前往輔導，期使在社區居民自動、自發及政府協助配合下，使社區發展工作的功能發

揮，並以該卅六社區為起點，繼續推廣。

(三) 本年度(81)至81年元月份，共補助社區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松柏俱樂部、齊家教室、全民運動、青少年輔導、兒童育樂營等九〇班次，大型活動十二次，另辦理生產福利建設縫紉、美容、語文、烹飪、手工藝等共計六十八次，頗獲社區居民好評，於社區工作之推展頗有助益。

口頭質詢部分：

問：鼓勵聯合公祭及火化，除免費用外，並由政府提供補助費，由於目前路邊搭棚治喪情形嚴重，希於短期內提出一套解決方法。

答：(一) 為改善喪葬禮俗，社會局除積極推展聯合奠祭，免費火化進塔服務市民。

(二) 為改善市民路邊搭棚治喪，嚴重影響市容觀瞻情況乙節，除敬請各級首長、民意代表謝絕前往類似治喪場合祭弔，致贈輓幛、輓聯等，以免產生間接鼓勵作用外，並請管區警察派出所及里鄰長於事前得知後，加以勸導入殯儀館祭弔，並電告殯葬處派員前來勸導喪家移送殯儀館辦理治喪事宜。

答覆單位：勞工局。

支、外籍勞工、女傭、看護之進口可否？

答：(一) 目前不擬全面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但得以個案申請專案核准方式聘雇外籍勞工者為：

1. 六大行業十五種職業（指(1)紡織業：染布工、整燙工。(2)金屬基本工業：鑄造工、金屬熔煉工、衝剪機械操作工。(3)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熔煉工、鑄造工、

電鍍工、衝剪機械操作工、油漆塗裝工、金屬表面研磨工。(4)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鑄造工、電鍍工、油漆塗裝工、衝剪機械操作工、金屬表面研磨工。(5)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油漆塗裝工、衝剪機械操作工。(6)營造業：重機械操作與維護工、焊接工、泥水工、模板工、鋼筋工、鷹架工、體力工等六大行業十五種職類）。

2. 十四項重要工程及其後續工程。

3. 一次集中興建五百戶以上國宅工程。

4. 行政院專案核定之其他公共工程

對已依限自首之非法外籍勞工，均依規定遣返離境；對未自首或自首後未依限離境之非法外籍勞工，一經查獲即依規定取締遣返。

(二) 就業服務法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考慮開放引進外籍女傭。

(三) 特別護士或植物人看護工作，引進外籍勞工，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正邀集學者專家研議中。

答覆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問：研考會推動研究、考核績效如何？

1. 研究發展部份：

本會為促進市政建設發展，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每年均依「本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並將研究建議分函各相關機關辦理，以落實市政研究，提昇發展績效。目前，八十年度六項委託研究案均正陸續完成，八十一年度八項委託研究案亦均已完成，並於近期內先後召開期中座談會。另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八

十年度計畫研究計完成五十一篇，平時自行研究計完成六十三篇，均已完成評審，並依規定給予獎勵。

二、管制考核部分：

在管制考核方面，可分為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及重要專案列管追蹤兩大類：

(一) 在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本府八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有院管七項、府管七十四項、暫緩列管二項、各單位自管六十六項，共計一四九項。截至八十年一月底止計完成六項，進度超前三十八項，符合進度七十三項，進度落後三十項，暫緩列管二項。

(二) 重要專案列管追蹤：

1. 辦理 貴會大會提案、總質詢繼續辦理各案之列管：除函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外，並依限打印成冊函送貴會參考。

2. 負責本府交通整理督導小組幕僚業務：依本府交通督導實施計畫辦理，本期計提出缺點及建議事項五十九案，其中已改善完成者三〇六案。

3. 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方案列管：

八十年八月至八十年一月底止，共初查六十九棟，總項數一、九四一項，合格項數一、〇一九項，合格率為五二·五%，複查一三九棟次，總項數一、四〇九項，改善項數四二九項，改善率為三〇·四五%。

4. 評審八十年度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執行績效：

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新聞界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對交通局暨所屬各單位工作計畫績效，改進建議等事宜予以評估，已於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辦理完竣。

5. 本市綠化計畫專案列管：

八十年第一季督導考核已於二月十七日至二月廿七日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一四四所之綠化執行成果目前正辦理考評。

6. 辦理本府治安會報督考管制：

截至八十年一月底止，共列管影響治安行業七七九家，共稽查四、九四五家次，合格者六十四家，不合格者五六六家，停歇業者一四九家。本會實地查證三十次，提出建議事項共八十一項。

7. 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

受考單位為台北市銀行、自來水事業處、公車處、公營當舖及印刷所，已考核完竣，現正報請行政院核備。

8. 里長市政建設座談會建議事項列管：

截至八十年一月止，共列管七〇七案，已依案執法人四四案，正依案執行人四九案，計畫執行人三三二案，無法執行人一七一案，尚未答覆者十一案。

9. 辦理八十年公文檢查評估：

(1) 本會自八十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六日止辦理本府所屬機關一般公文暨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成效評估，計評估七大類九十七個單位；評估結果，列為優等者十二個、甲等者四十六個、乙等者三十五個、丙等者四個，本會並針對各機關公文處理缺失，分別函請各機關改進。

(2) 為了解各單位有無應辦案件以存查處理情形，本會於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八十年元月六日檢查本府地政處等十個存查案件較多之單位，計二、五一三件；清查結果尚未發現各單位有應辦填存情事，本會將繼續以不定

期調卷分析方式實施抽查工作。

10. 辦理八十年為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

本會自八十一年元月十三日至元月三十日止，遵照

行政院規定辦理本府八十年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完成全部九十三個單位初核工作，並選出十個績優機關及十個績優個人、陳報行政院辦理複核作業中。

民政部門質詢第三組(一)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楊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俊雄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計八位

質詢摘要：

- 一、花錢買古蹟，如何維護？
- 二、如何有效拯救勞工職業災害？
- 三、如何推展殘障者就業機會？
- 四、關於市府增設副市長，消防局、文化局、都市計畫局等何時可成立？
- 五、關於重大工程進度落後，如何管制？

民政部門質詢第三組(二)

楊炯明 陳俊雄 林宏熙 秦茂松

質詢摘要：

民政局

1. 本市選舉區之劃分原則為何？市府如何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勞工局

1. 嚴查假勞工之下文如何？勞保局態度又如何？有無採取配合措

對本市之意見有無採納？其原因又如何？請詳予說明。

2. 各區里民大會辦理情形如何？有何創新之處？有何績效？請說明。

3. 民政局選派出席各區各里長大會之督導人員，應對市府各項建設瞭若指掌，以免市民一問三不知，不會回答，而貽笑大方，或領督導費卻沒有事，應如何因應？請說明。

4. 本市里長聯誼會何時成立？有否立案？（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金安里辦公處）請說明。

5. 依據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里鄰長考核、獎懲工作，80年度全市四四〇里里長考核優劣結果如何？請說明。

人事處

1. 市府暨所屬機關人(2)室共有多少員工？為何大多數的重大貪瀆案皆須經人檢舉而後由調查局破獲？市府人(2)室為何無法主動偵查？績效如此低落，又如何端正政風？
2. 依台北市區內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計畫就地改建公教住宅：(1) 稅捐處汀州路等21處(2)基隆河八號新生地等13處(3)德昌街等7處(4)中山女高福德街眷舍土地等八處，其計畫、設計、發包、施工等情形如何？
3. 大龍街73 75 77號侵占代收租金乙案移送法辦迄今尚無消息，其原因如何？是否應再自動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始能解決？

民政部門質詢第三組(三)